

# 秦皇岛市水务局关于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的通告

根据工作实际和相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即时动态调整：取消行政处罚“对未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处罚”“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处罚”“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能按期开发水能资源的处罚”（详见附件）。现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